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3 年 5 月 24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海南橡胶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海南橡胶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海南橡胶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2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3 年薪酬方案
 - 7、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海南橡胶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 201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 14、海南橡胶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于5月24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出席证或列席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审议及表决办法如下：

一、出席会议资格

2013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其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三、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包括现场方式及网络方式）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十四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于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六、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总议案数：14，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118	海胶投票	14	A 股

3、表决方法：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99	对本次股东大会 14 项议案一次性全部表决	99.00 元
1	海南橡胶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元
2	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海南橡胶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海南橡胶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元
6	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2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3 年薪酬方案	6.00 元
7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元
8	海南橡胶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0 元
9	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 201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13.00 元
14	海南橡胶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00 元

注：本次会议投票，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对于全部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一进行表决，申报价格2.00元代表对议案二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海南橡胶”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假设：1、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2、对议案一投同意票；3、对议案二投反对票；4、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相应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对议案一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对议案二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2.00 元	2 股

4、对议案三投弃权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18	买入	3.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但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议案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刘大卫 副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四、表决结果统计
 - 1、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上传投票数据
 - 3、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文件签署
- 九、会议结束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完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均按照《独立董事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参与了年报的编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2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概述

2012 年，受欧美经济发达国家债务危机持续发酵的影响，全球经济鲜见明朗的复苏迹象，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及社会消费显著放缓。国内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和治理通胀的压力，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下行，天然橡胶市场价格走势呈现单边下滑走势。

公司生产经历了年初北部气温偏低，5、6 月份雨水偏多和下半年南部台风，企业受到一定影响。

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经营班子坚决落实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公司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管控，强化胶园管理和橡胶收购两项基础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驾驭能力，继续实施大营销战略，加快海内外业务拓展步伐，各项工作都取得一定的成绩。

2012 年度公司实现橡胶产品销售 52.69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5%，比上年度增长 59%，实现了招股说明书至 2012 年公司天然橡胶的业务规模提升至 50 万吨以上的业务发展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16.74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61%。

二、2012 年主要工作

（一）橡胶生产方面

橡胶生产克服了橡胶市场价格低位运行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在胶园可持续发展方面下功夫，不断完善开割胶园职工家庭长期承包制度，落实各项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重视加强割胶技术管理。组织开展干胶生产劳动竞赛，研究并出台多项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人员工作积极性，实现干胶产量 15 万吨，完成年初制定的年度干胶生产计划。

（二） 橡胶原料收购方面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及时调整收购战略，通过加大收购布点，增加林间地头第一手收购量，减少中间环节，全面建立起面向胶农的服务体系，增强了原料控制力。实现岛内原料收购 9.53 万吨，比去年增长 14%。

（三） 橡胶加工方面

不断提升加工分公司管理水平，扩大品牌效应。规范橡胶系列产品的企业标准，加强了生产运作管理，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显著提升，各类产品合格率均在 99.9% 以上。所有加工分公司均通过质量 ISO9000、环境 ISO14000 体系认证，并顺利通过年度监督审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效果显著。推行中水回用、错峰用电、乳清循环，提高沼气利用率等措施，通过循环经济等手段，实现增效、增收。公司还加大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 橡胶产品销售和贸易

公司继续实施大营销战略，通过各部门跨区域协同运作机制，加强营销风险管控；做好品牌推广工作，维护和提高产品形象，实现了销量增加、品牌效应提升。在全年行业普遍不景气的大环境下，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橡胶贸易计划，全年实现销售 52.69 万吨，比上年度增长 59%，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世界知名品牌普利司通、固特异、米其林等纷纷加强与公司的合作，这标志着公司终端客户群体得到了极大加强，市场占有率较上一年有较大提高。

（五） 岛外业务发展

2012 年，岛外业务拓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司在云南通过控股、承包、租赁等形式，灵活机动开展橡胶收购、加工和贸易业务。全年累计收购、加工和销售橡胶约 10 万吨，控制了云南橡胶资源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海胶新加坡公司完成美元胶销售 16.7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公司参股的新加坡 R1 公司 2012 年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对 R1 公司的收购实现了海南橡胶资源和贸易资源的强强联合，为公司国际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石。此外，公司对东南亚、非洲地区也进行了持续的市场调研，研究、论证了潜在的种植、加工合作项目，实现了“走出去”战略实施的良好开局。

（六） 投资项目管理

2012 年公司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管理，累计完成投资 7.028 亿元，其中橡胶生物性资产投资完成 3.28 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9 亿；无形资产投资完成 168 万；股权投资完成 862.08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412.76 万元）。

（七）内部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一体化管理，专业化分工，整体协调发展”的管控模式，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全面启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各项工作，初步建立起符合规范要求的内控规范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供应链系统的升级，使供应链系统延伸到贸易领域，覆盖总部、各加工分公司、各业务子公司，为市场销售决策提供信息技术保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充分履行决策职责

2012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董事都能勤勉尽责的参加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经营发展献计献策，较好地履行了责任。

（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2012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障。自上市以来，通过建立多种有效沟通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三）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辅助董事会良好履职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各类专业委员会共计 9 次。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积极有效运作，发挥专业所长，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1、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聘请审计机构、高管人事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

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了研究和审查，并在报告期末，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

（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012 年 3 月，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了内控规范体系各项工作，改进和优化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在内控规范体系建设过程中，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并取得了成效：对部门职责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有效评估；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进行评估，综合分析识别风险，编制了风险清单，共梳理了 182 项制度，以及产品销售、股权投资、现金管理、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管理等 202 个流程，识别了 808 个业务风险点和关键控制活动；通过梳理和评审，识别出了组织架构及制度流程中的内控缺陷，并形成整改方案，逐项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

（五）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严防信息泄露，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安全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违规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共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了 51 个临时公告和 6 份定期报告，此外，还主动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调研，并且积极、主动、实时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多次参加投资策略会，借助多元化平台，举办投资者见面交流会和业绩说明会，成效明显，不仅公司股票顺利保留四大样本指数股，还增进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增强了市场信心，维护了市场形象

四、2013 年发展战略

2013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在‘十二五’末将海南橡胶打造成全球最大天然橡胶生产企业”的目标，以“由传统生产型向现代经营型转变”、“由资源拥有型向资源控制型转变”和“由产品低端、相对单一向高端、差异化转变”为导向，提高公司在国际天然橡胶行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2013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实现橡胶销售 56 万吨以上，力争销售收入和利润比 2012 年保持适度增长。

2013 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下大力气把橡胶生产基础工作做好，切实提高胶园管理水平。采取措施确保一线员工有稳定的收入，保证橡胶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落实收购战略，采取市场手段，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大资源控制力度。

（三）进一步提高初加工产品稳定性、一致性，提升品牌品质。

（四）确保“大营销”战略稳步实施，提高市场资源整合能力。

（五）扎实稳步地推进“走出去”战略。

（六）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和出席了全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一、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南橡胶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南橡胶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南橡胶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海南橡胶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南橡胶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薪酬奖励及 201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南橡胶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三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南橡胶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三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并做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定期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各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3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实现 2013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现报告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审计结果

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克服困难，应对挑战，扎实工作，整体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市场低迷胶价下跌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正常的赢利水平。2012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74 亿元，同比增长 10.89%；实现净利润 3.0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亿元)，同比减少 71.36%；每股收益 0.07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7%。

三、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29 亿元，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 90.73 亿元。从资产的构成来看，2012 年底海南橡胶流动资产为 5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6.12%，其中：货币资金 13.8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2.48%；存货 21.1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9%；非流动资产为 59.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3.87%，其中：生物性资产 40.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6.79%；固定资产为 11.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34%，与 2011 年没有变动，流动比率为 3.1，速动比率为 1.82。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2 年，公司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5.15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4.6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5.8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4.68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流入

0.01 亿元。

五、股东回报

2011 年底公司股本为 393,117 万股。在股本扩张、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2011 年度公司每 10 股分配 0.8 元，分红金额 31,449.37 万元，已于 2012 年 7 月分配完毕。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共计提 7,918.52 万元减值准备，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949.37 万元，坏账准备 4,463.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6.05 万元。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进一步夯实了资产的质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346,116,781.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 1,151,140,163.31 元，减去 2012 年分配的 2011 年年度股利 314,493,728.00 元，再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4,611,678.12 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8,151,538.43 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196,558,5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51,592,958.4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2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3 年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原总裁李明泉先生、财务总监许华山女士的薪酬按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但因李明泉先生和许华山女士还兼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将其 2012 年度薪酬奖励以及 2013 年度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总部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李明泉先生、许华山女士 2012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12 年考核得分	基础年薪	绩效年薪			拟发年终奖		薪酬总额
				绩效年薪基数	考核调整系数	应发绩效年薪	考核调整系数	应发年终奖	
李明泉	董事	89	12.33	12.33	1.0	12.33	1.0	4.31	28.97
许华山	财务总监	90	13.75	13.75	1.2	16.50	1.1	4.69	34.94

注：1、李明泉先生 2012 年 1 至 9 月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2、公司高管薪酬总额=基础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其中绩效年薪和年终奖根据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许华山女士 2013 年的薪酬方案：2013 年标准年薪保持 2012 年标准不变，2013 年实发绩效奖金将根据 2013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1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预计 201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2 年实际交易额	2013 年预计交易额
采购货物	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	农场胶	17,373	17,600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购买农药	366	5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乳胶桶	119	570
	R1INTERNATIONAL PTE. LTD	购买橡胶产品	25,980	260,000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及工程款	149	650
	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3,200	3,500
出售商品	R1INTERNATIONAL PTE. LTD	出售橡胶产品	19,327	55,800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承包	21,470	21,5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861	6,0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承租	264	23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出租	90	90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26,850	100,000
其他	海南省农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8	100
	总金额		121,068	466,540

注：201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5,51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21,068 万元，实际发生超出预计数 15,558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针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单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对外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 年 9 月 27 日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40 亿元，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滨海

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林进挺，主营业务为从事农业生产、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各类服务行业等。目前，在本公司之外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和其他热带作物种植资源，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为其控股企业。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海南省农垦总局

海南省农垦总局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原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根据 2010 年 8 月 4 日中共海南省委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琼发[2010]8 号），2010 年 10 月完成了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总公司政企分开，各自逐步独立运作。原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农垦植保中心、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农垦总局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2008 年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2013 年本公司与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保安公司”）签

订《保安协议》，由保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及执行护林保胶安全防范服务，本公司支付保安服务费。服务价格根据保安公司保安队员总人数，参照当地保安队员年收入平均水平，协商确定基本保安服务费为每年 3500 万元，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四）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2012 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雅吉国际私人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R1 公司”）之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受控同一实际控制人之日（2012 年 4 月 30 日股权收购完成交割）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定价方式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主要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此协议到期后，在预计交易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及新加坡公司根据 2013 年橡胶产品交易规模重新签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现报告海南橡胶 2013 年财务预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3年橡胶行情预测分析

2012年天然橡胶价格整体呈现冲高回落、区间整理走势。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橡胶产品整体供大于求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2013年天然橡胶价格或将继续延续弱势。

二、预算指导思想

- (一) 围绕“亚洲最大天然橡胶企业”发展战略；
- (二) 以实现企业、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指导原则。

三、2013年的重点工作计划

公司将牢固树立“坚持可持续发展，整体协调发展”这一指导思想，秉承“企业价值最大化、职工利益最大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资源拥有型向资源控制型转变、传统生产型向现代经营型转变、产品低端单一向高端差异化转变”的发展方向不动摇，贯彻“诚信、稳健、共赢”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亚洲最大天然橡胶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3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 (一) 抓好橡胶生产基础工作，提高胶园管理水平；
- (二) 采取市场手段，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大资源控制力度；
- (三) 提高初加工产品稳定性、一致性，提升品牌品质；
- (四) 确保“大营销”战略稳步实施，提高市场资源整合能力；
- (五) 扎实稳步地推进“走出去”战略；
- (六) 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2013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2013 年实现天然橡胶产品销售 56 万吨，力争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2 年适度增长。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3 年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4,700 万元，在取得额度的一年以内，安排额度内的借款。2013 年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对比各家金融机构合作条件，选择最优条件金融机构进行借款。

一、本次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二、本次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使用：

（一）总部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人民币 130,000 万元；

（二）境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三）境外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人民币 56,700 万元（折合 9,000 万美元）。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融资需求，与项目同步履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确定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事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条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金橡公司、龙橡公司、安顺达公司和新加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现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以下所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1、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2、为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橡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3、为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达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4、为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人民币 69,300 万元（折合 11,000 万美元）融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营天然橡胶收购、销售等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707.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071.26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11636.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59%，2012 年净利润为 762.59 万元。

金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2、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 29 楼 H 座

法定代表人：李明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等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龙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5,8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414.6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1940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69%，2012 年净利润为-2,279.99 万元。

龙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3、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谢兴怀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轮胎翻新新材料；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代为加工各种类型翻新轮胎；橡胶及制品的技术研发、支持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运输，包装业务。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顺达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962.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17.96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115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65%，2012 年净利润为-2,505.12 万元。

安顺达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4、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

注册地址：9 Temasek Boulevard #28-03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038989

注册资本：896.2 万美元

经营范围：Rubber Trading（橡胶贸易）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700.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768.99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3,931.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为 91.76%，2012 年净利润为-188.26 万元。

新加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借款时与借款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84,000.44 万元，201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78,3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间互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同时废止，新发布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了新的规定，另外，2013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故拟将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对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1、原“**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修改为“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二、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1、**新增“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新增“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原第八条修改为第十条，原第十条不再保留。

4、原第九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5、原“第十一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6、原“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7、新增“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三、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原“第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

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四、第六章 附则

1、原“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仅对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对应做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公司应当接受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暂行办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权向公司了解有关事实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提出用款额度, 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 视情况分别报公司分管领导、总裁、董事长批准后, 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程序、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保荐人进行上述核查工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除监管机构处罚外，公司将给予降职、降薪、免除职务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

议案十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过两年的实施和总结，现提出对两个投资效益较低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停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出于前期两个项目已经实施，后续还需继续维护，个别基地分公司具备实施条件且愿意实施以及继续完善改进相关技术小范围试验推广三种情况需要，从 2013 年开始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实施，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一）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4,180.4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费、劳务费、培训费等。原计划在 2011~2014 年共实施 2,090.2 万株，其中 2011~2014 年每年分别实施 200.09 万株、623.57 万株、637.05 万株、629.49 万株。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施 544.67 万株，投入 1,006.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总投资计划	2011-2012 年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率
防雨帽	数量	万株	2,090.2	544.67	26.06%
	投资	万元	4,180	1,006.91	24.01%

（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613.2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管理费等，其中 2011~2014 年共实施 381.5 万株。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施 197.931 万株，投入 766.2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总投资计划	2011-2012 年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率
气刺 割胶	数量	万株	381.5	197.931	51.88%
	投资	万元	3,613.2	766.2	21.21%

二、项目变更方案

（一）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从 2011—2012 年的实施情况看，防雨帽技术应用确实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并且在大雨、暴雨天气时不能起到防雨作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决定自 2013 年始停止防雨帽项目的实施。

（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从 2011—2012 年气刺割胶技术在公司强割胶树上的应用情况来看，不仅经济效果远低于预期，而且增加了劳动强度，因此，公司决定自 2013 年始停止气刺割胶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在推广前的应用试验中，安装防雨帽后确能在小雨和中雨时有效防止雨冲胶水，并且可以在静风状态下的小雨和雾雨中割胶。但过去两年海南先后遭受了纳沙、山神等台风，在大雨和暴雨较多的情况下，防雨帽的防雨效果不显著。其次，由于物价上涨，防雨帽的设备原材料和安装人工成本也随之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正常树、更新强割树和死皮停割树上应用均表现出一定的效果。但是，随着物价上涨，气态刺激割胶的设备和安装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四、项目变更后剩余资金的投向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46 万元（以上两项目在 2013 年 1 月支付部分 2012 年工程余款后剩余资金为 5,346 万元）转向效益更明显、对公司橡胶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用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后续维护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五、项目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终止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

个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橡胶生产主营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胶园更新种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 2 年以来，共完成胶园更新种植 123707 亩、更新胶园抚管 70028 亩、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 378867 亩和部分配套项目，但由于各年更新种植计划任务较重，以及受到各种客观因素影响和物价的普遍上涨，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提出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一是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的前 4 年的建设任务调整为 6 年实施；二是提高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投资单价。

一、项目概述

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原计划在 2011~2014 年对本公司中西部胶园和东部少数低产胶园进行更新，更新规模为 1~2 年每年 9 万亩，3~4 年每年 8 万亩，合计 34 万亩，并将更新胶园抚管至投产。同时，本项目还继续抚管公司在 2005~2008 年列新种植的中小苗胶园合计 22.86 万亩。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6.85 亿元，其中包括胶园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投资 14.42 亿元，工程相关费用（含项目预备费）2.43 亿元。含更新、抚管在内，项目建设期 10 年，其中 1~4 年投资 90,664 万元，公司利用募投资金投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8894.92 万元，其中橡胶更新种植及当年抚管投入 10459.33 万元，更新胶园后续抚管投入 3,852 万元，往年种植中小苗续管投入 20669.14 万元，其它配套工程投入 3914.45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计量单位	原 2011-2014 年使用 募集资金投入的计 划	2011-2012 年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率
总投资		万元	90,664	38,894.92	43.00%
更新种植	种植及当年 抚管	亩	340,000	123,707	36.00%
		万元	28,220	10459.33	37.00%
	更新胶园续 管	亩	530,000	70,028	13.00%
		万元	22,790	3,852.00	17.00%
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		亩	556,414	378,867	68.00%
		万元	23,924	20,669.14	86.00%

防护林种植	亩	40,800	7,928	19.00%
	万元	1,224	230.54	19.00%
防护林抚管	亩	52,800	6,230	12.00%
	万元	1,162	114.45	10.00%
道路建设	万元	1,360	630.07	46.00%
其他费用	万元	7,668	2,543.97	33.00%
预备费用	万元	4,317	395.42	9.00%

二、项目调整方案

(一) 实施进度调整

1、调整原因

(1) 从项目实施进度看，原计划任务受客观条件影响，实施进度受到影响，需要延长期限。2011 年年初公司遭受寒害影响，橡胶种苗短缺，造成 2011 年仅完成更新种植 7 万亩；2012 年由于“纳沙”台风的后续影响，橡胶树的产胶潜能还未恢复，分公司为保持生产任务，放缓更新倒树的速度，全年仅完成更新种植 5.3 万亩。2011~2012 年相比原计划少更新种植 5.7 万亩。

(2) 从生产经营环境分析，该项目实施遇到部分干扰因素，需要延长实施期限。一是部分地方政府为保护生态环境，对大面积连片采伐作业有所限制，并将坡度为 25 度以上、水库边的橡胶园划为公益林，对更新和种植的作业程序设置严格的要求。二是受周边经营环境影响，靠近地方村队的胶园不能按原规划进行更新，或者更新后无法全部种回橡胶。

2、调整方案

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种植及当年抚管和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范围保持不变，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的前 4 年的建设任务调整为 6 年实施，更新胶园的抚管也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配套项目胶园防护林建设由于防护林土地早期被占和部分防风林地租给金华林业有限公司种植浆纸林等历史原因，防护林种植和抚管不再作为募投项目的配套项目，其以后的建设由集团公司从自筹资金支出。调整后的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胶园更新种植实施计划调整表

单位：亩

年 度		更新种植		往年未开割胶园 续管
		种植及当年抚管	更新胶园抚管	
原计划	2011 年	90,000	-	228,623
	2012 年	90,000	90,000	166,558
	2013 年	80,000	180000	114,965

	2014 年	80,000	260000	46,268
	合计	340,000	530000	556,414
调整后计划	2011 年	70,028	-	219,705
	2012 年	53,679	70,028	159,162
	2013 年	55,000	123,707	109,124
	2014 年	59,000	178,707	47,920
	2015 年	59,000	237,707	-
	2016 年	43,293	296,707	-
	合计	340,000	906,856	535,911
与原计划对比		0	376,856	-20,503

注：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调整后的总量与原计划对比为-20,503 亩，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造成的胶园报废和项目建设造成的胶园面积减少所致。

（二）投资单价调整

1、调整原因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09 年，4 年多以来，海南省市场劳动力、种苗、机耕和肥料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其中 2009 年海南省人均年平均工资为 24934 元，2011 年为 36720 元，增幅 47.3%；2009 年最低年社会保险费为 3804 元，2012 年为 7056 元，增幅 85.5%；2009 年橡胶专用肥价格为 1950 元/吨，2012 年为 2215 元/吨，增幅 13.6%；2009 年有机肥价格为 110 元/吨，2012 年为 300 元/吨，增幅 173%；2009 年柴油价格为 5.68 元/升，2012 年为 7.44 元/升，增幅 31%。

2、调整方案

由于劳动力和各种材料价格的上涨，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公司在 2011~2012 年实施项目时，已对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投资单价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具体详见下表：

胶园更新种植投资单价调整表

单位：元/亩

项目		原计划	调整单价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更新	种植及当年抚管	830	903	995	1,263	1,263	1,263	1,263
种植	更新胶园抚管	430	460	550	604	604	604	604
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		430	473	545	619	619	-	-

注：随着物价调整，2014 年至 2016 年的投资单价可能存在调整，如果单价提高，用投资预备费弥补资金缺口。

三、调整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调整出现募集资金缺口

海南橡胶募投项目编制于 2009 年，4 年多以来海南省市场劳动力、种苗、机耕和肥料价格逐步上涨，对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实施的投资单价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亩

项目		原计划	调整单价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更新	种植及当年抚管	830	903	995	1,263	1,263	1,263	1,263
种植	更新胶园续管	430	460	550	604	604	604	604
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		430	473	545	619	619	-	-

虽然项目更新种植建设规模未调整，但由于投资单价的提高和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12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合计 223,813 万元，其中 1-6 年的投资规模调整为 143,158 万元，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6,010 万元（含防雨帽和气刺割胶项目转移的剩余资金，以上两项目在 2013 年 1 月支付部分 2012 年工程余款后剩余资金为 5,346 万元），剩余资金由海南橡胶自筹解决，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比例	投入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使用	使用自有资金
第 1 年	20,123	8.99%	20,123	-
第 2 年	21,179	9.46%	21,179	-
第 3 年	24,879	11.12%	24,665	214
第 4 年	24,536	10.96%	24,441	95
第 5 年	25,221	11.27%	5,602	19,619
第 6 年	27,220	12.16%	-	27,220
1-6 年小计	143,158	63.96%	96,010	47,148
第 7 年	24,144	10.79%	-	24,144
第 8 年	19,206	8.58%	-	19,206
第 9 年	15,425	6.89%	-	15,425
第 10 年	11,526	5.15%	-	11,526
第 11 年	7,252	3.24%	-	7,252
第 12 年	3,102	1.39%	-	3,102
合计	223,813	100.00%	-	127,803

注 1：为集中募集资金用于橡胶林的更新种植，第 3 年和第 4 年的建设防护林建设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注 2：本项目实施的第 1 年为 2011 年

1~6 年投资规模上升，主要系因为以下原因造成：（1）更新种植单位投资成本上升导致投入增加 10,762 万元；（2）相比原 4 年计划，1~6 年更新胶园续管任务增加 376,856 亩/年次，导致投入增加 23,327 万元；续管单位成本上升

导致投入增加 9,499 万元；（3）配套工程费、其他费用增加。

（二）调整对投资收益无明显影响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09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橡胶胶乳价格折干以 17000 元/吨进行测算，2011 年橡胶胶乳价格折干约为 28961 元/吨，与 2009 年测算价对比增幅为 70.36%；2012 年约为 21426 元/吨，与 2009 年测算价对比增幅为 26.04%。橡胶销售价格的上涨弥补了投资成本的提高，经初步测算，投资单价的提高和实施年限的延长，不会对该项目投资收益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农业种植客观规律和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变化对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募投项目作出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在合理的季节种植橡胶，有利用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优化了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橡胶销售价格的提升，弥补了投资成本的上涨，不会对该项目投资收益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胶园更新种植实施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公正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就 201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12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迟京涛	8	8	0	0
郝如玉	8	8	0	0
马龙龙	8	8	0	0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有效表决，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我们有出席参加。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核查和研究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1、对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收购 R1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申请开展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海南橡胶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薪酬奖励及 201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对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对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对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塞拉利昂项目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对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对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考核，内控建设以及年报编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以保证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不断进步。在 2012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与审计师的密切沟通对公司的年报重点方面做了认真的审查。

3、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各环节，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4、我们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以及高管经营策略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们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3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继续尽最大的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迟京涛 郝如玉 马龙龙

2013 年 5 月 24 日